

采购合同

编号：【202517006】

甲方：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西湖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重点区域第一批）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中标公告，就西湖区文新古荡蒋村留下区域（标项三）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优先次序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投标书

二、养护范围

合同养护范围：西湖区文新古荡蒋村留下区域（标项三）照明设施维护，包括灯具、光源、电器、灯杆、标识牌、照明节能设施、配电设施及相关电线电缆等（具体设置地点名称见招标文件）的日常养护，防汛、抗雪防冻应急保障工作等。

三、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一）养护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景观照明设施养护指的是设施日常维修、保洁、保养、设施巡查、防盗看护、亮灯显示内容更新维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等，以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养护的内容：

1、日常维修、日常性检查、保洁、保养、防盗看护、定期检测、养护运行状况评估和旧灯具及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

2、照明设施：光源、灯具、电器、灯杆。

3、附属设施：电缆（含电缆管道）、控制柜、标识牌等。

4、按照甲方规定设定或调整亮灯时间。

5、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户外广告灯“断字缺亮”应急整改工作。

6、解决辖区因信访投诉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景观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问题及承担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等。

7、标段内具有媒体墙或投影设施的，甲方将视具体需求要求乙方播放素材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其他：

四、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干包。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电器，经甲方同意，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的品牌。

五、养护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1、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三年的合同金额为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2198493元），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养护费用对应为 $(2198493/3) * (306/365) = \underline{\text{陆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 （¥614373元）（具体设施量参照招标文件，以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养护的设施量为准。若遇设施量发生变化，调整相应合同养护费用）。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2、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以中标人向招标人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养护期结束后，无违约的，原额无息退还。

2.2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

六、养护期限

服务期：总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年度考核成绩在92分（含）以上的可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 养护人员：

1、 人员配置： 养护人员 12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 技术负责人：1 人； 其他人员详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徐建芬 身份证： 33072119800124502X；

项目成员 1 来灿权： 身份证： 339005197909010816；

项目成员 2 杜微： 身份证： 410181198309251024；

项目成员 3 张凯欣： 身份证： 411381199809223974；

项目成员 4 章建光： 身份证： 339005197410058810；

项目成员 5 陶伟国： 身份证： 339005197502081110；

项目成员 6 张风雷： 身份证： 411481198504264856；

项目成员 7 方克健： 身份证： 320825197108150658；

项目成员 8 杨韦： 身份证： 32132319850518091X；

项目成员 9 程传福： 身份证： 231002197002140014；

项目成员 10 王国灿： 身份证： 33012119730712141X；

项目成员 11 李彬： 身份证： 413021197306172298；

项目成员 12 高文赤： 身份证： 230822197004096115；

.....

2、 投入设备：

1、 登高车： 2 辆。

2、 巡查车： 3 辆。

3、 工程救险车： 1 辆。

4、

3、 乙方应配备胜任养护工作的专业作业人员参与养护服务工作， 人员数量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如乙方拟派的养护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素质、 技术水平、 服务质量、 现场管理经验、 采用的设备、 文明安全生产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 服务质量低劣时， 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专业服务人员， 乙方必须接受， 否则作违约处理，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赔偿。

4、 乙方应强化队伍的管理， 建立上岗人员花名册， 登记人员相关信息（身

份证、暂住证、操作证），每年一次检查身体健康情况，相关信息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递交甲方备案；合同期间未经甲方批准禁止擅自更换养护人员。

5、景观照明启闭期间养护单位人员到岗率应达到 50%以上，并上报每日巡查定位、巡查轨迹；重大活动或应急响应二级及以上人员到岗率应达到 100%，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配。

6、所有工作人员须确保在岗期间服装整齐、规范，标识、标牌、围挡完整、统一，酗酒、吸毒、生病及其他精神状态不佳者严禁养护作业。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合同范围内乙方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景观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3、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

4、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设施完好和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月度、半年度、年度考核。

5、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6、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7、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特殊养护费用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业内资料。

2、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

3、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5、负责协调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养护的项目，乙方有权获得养护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3、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落实24小时保障机制。如杭州市特大活动保障期间，投标单位须做好应急保障措施，成立应急小分队，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准备总维护量额5%的备货。

5、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6、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7、乙方工作班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专人负责；建立健全的安全体制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8、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9、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10、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1、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缺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2、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合同期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和设备清单，按月度上报资料变更资料。

13、落实 5%的备货，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保证亮灯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14、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及时清除未经许可的任何悬挂物。

15、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掉落、眩光、漏电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养护期内，对因立面改造或其他原因要求拆除原有灯具及附属设施的，经区亮化主管部门确认后由乙方进行拆除，拆除的设施设备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的国有资产处置点。

17、为保证景观照明效果，应符合科技监管要求（采用 GPS 精确定位养护车辆、提供亮化巡查电子轨迹图等）。

1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19、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0、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由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支付。

21、解决辖区因信访投诉或其它原因产生的景观照明、广告灯的光污染问题及承担发生的相关测试费用等。

22、承担履约验收等的相关专家评审和检测费用。

23、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亮化扩展巡查工作。在服务标段任务前提下，拓展巡查甲方分配的其他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灯、路灯的断亮(断字)缺亮情况，西湖区亮灯设施具体巡查要求如下：

1) 每周巡查安排

每周一、三、四、日，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巡查（具体视甲方要求而定）。

每周二、五、六，在养护节点，带巡养护外景观灯、路灯、户外广告灯。

2) 巡查要求

- 1、中标养护范围和甲方指定的区域，每次亮灯保障须巡查全覆盖。
 - 2、户外广告灯、养护外景观灯、路灯，确保每周覆盖一次。
 - 3、沿路两侧建筑物、广场、公共绿地、公园、河道游步道(含桥下栈道)。
- 3) 巡查范围：西湖区范围。

24、其他：

十、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应使得各类指标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和《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等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外表应无污染、锈蚀、违规粘贴、破损、开裂、倾斜、脱落、缺亮、不同步等问题。

3、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灯具光学性能指标、光度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及固定支架无移位、松动现象，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零或接地保护完好。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4、对暂未纳入集中控制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安装时控装置，并每月调整一次启闭时间；采用其他自动控制装置的，应内置多套启闭时间方案，并自动切换。

5、景观照明设施存放的仓库等区域应符合安全标准，备货量应达到全部设施量的5%及以上。

(二) 维修周期

1、景观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

2、接地装置应在每年的冬季晴天时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春季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

3、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每半年清洗一次，污染严重地段加大清洁工作频率。

4、建筑物景观照明单灯不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门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完善安全预防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

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甲方将根据上级要求视情况对修复时限等做出变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最新要求落实好工作部署。

5、因安全、保障等要求，需实施应急处理的，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三）安全作业

1、养护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并报管理部门动态管理。养护企业应对高空作业等人员购买相关意外险种。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工作服，并穿着反光背心。养护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现场人流、交通等条件，采取围挡局部封闭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养护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养护维修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设安全监督员。

3、定期对配备的专用工具进行检查，耐高压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每半年检查一次，测试仪器每年校正一次。

4、下绳作业应保证3人以上同时进行，并保证至少1人在上方监视、1人在下方监视，监视和作业人员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

5、养护维修作业不得降低建筑物照明设施安装的坚固度（包括灯具内部零件的坚固度），不得损坏建（构）筑物主体以及附属绿化、铺装等设施。

6、养护维修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并确保城市照明设施开关箱、检查井等有效关闭，无虚掩现象。

7、当场无法修复的设施，应对电缆、灯杆等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尽快修复。

8、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9、养护期间，养护人员发生的人身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 _____。

（四）资料更新

1、景观照明设施的占用、拆除、纳网等，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向市、区两级照明监管机构办理一定的变更手续。

2、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报废处理，其处置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3、养护企业需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养护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资料复核调整和标识工作，并按月上报资料变更资料。

4、养护企业应做好信息资料上报等内业工作，加强政务宣传。涉及本合同规定的巡查，养护企业均需提供电子轨迹图。涉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养护企业均应采取纸质、影像资料等方式，按周期上报相关资料。

(五) 养护考核依据：

按照《杭州市亮化长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市区亮灯指挥与保障方案》、《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的通知》、《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0165-2015)、《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标准》（附表1、附表2）等相关规定要求。

十一、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抗台、抗雪

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十二、“三来件”（来信、来电、来访）处置

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十三、考核及支付

1、甲方于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乙方服务的第7个月支付前6个月养护费（并应扣除当期发生的违约处罚费用）。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抵扣第一笔服务费。往后甲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并应扣除当期发生的违约处罚费用）。最后一笔养护费在合同服务期满并与新养护单位做好设施移交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统一结算（本条适用于第三年合同中）。具体按照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支付。

2、每个月20日为考核日，月度养护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半年度支付，养护月度考核得分92分以下，扣除相应月度考核经费（92分-月度考核成绩）*月度

养护费用/92分)。

3、月度检查考核综合评价分在92分(含)以上为达标,综合评价分低于92分,当月综合评价为不达标。年度考核成绩92分以下,取消其继续服务资格;并取消该养护单位对本区公共部位景观照明设施下一轮投标资格。

4、如遇设施拆除改造的,根据停运数量及天数扣除停运部分维护费(参照投标价格明细表计算停运部分维护费=停运部分年维修费总额/365天×停运天数),但乙方不得减少巡检次数和质量并继续履行好安全和防盗等管理责任,做好设施安全监护和应急整改,确保设施安全。

如遇特殊情况设施无法正常亮灯的,甲方仅支付该期间的照明设施巡查看护费,巡查看护费按养护费用的10%计算。

5、合同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年初结清年度余款。

6、如遇特殊应急、突发应急情况(由甲方认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后额外拨付。

7、前述条款,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分值。

8、其他: _____/_____。

十四、违约处罚

1、每次亮灯巡检情况,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上报的,处罚500元/次。

2、未能达到《杭州市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养护评价办法》要求,涉及外观效果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1000元(件/次);涉及养护质量或二次抄告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3000元(件/次);涉及安全行为或二次以上抄告的,扣除考核养护经费10000元(件/次)。

3、未按期整改的,翻倍核减违规罚责金额直至月度养护费核减完毕。

4、养护服务实行月度考评机制,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经费50%。月度考核不合格达3次或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养护合同。

5、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3000元。

6、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

7、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每1件扣5000元。

8、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2000 元。

9、现场养护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1000 元。

10、每周一向甲方汇报亮灯情况，逾期不报，每次扣 1000 元。

11、建立健全景观照明的资料台帐，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年度的图纸资料核对、标识工作必须完成，未完成的不予进行费用决算。

12、除上述违约处罚及本合同条款中其余违约处罚外，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15、景观照明设施存放的仓库等区域应符合安全标准，备货量应达到全部设施量的5%及以上，未达到前述标准的扣除5000元。

16、西湖区城管局一体化督查检查队伍发现抄告的景观亮化断亮（缺亮）不亮等问题，按照西湖区城管局有关规定执行。

17、其他：

十五、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月度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 100%的。
- (2)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3)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 (4)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退出。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管养任务的。

(2)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 月度检查连续 2 次低于 88 分或一年内累计 4 次低于 88 分。

(4)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达到二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5) 重大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6) 养护人员工资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 其他：

十六、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专项工程费用。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

2、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八、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二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相关纠纷，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二十一、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FYC012412-302）、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二十二、宣传报道及巡查：宣传报道按照甲方宣传考核细则要求执行。巡查养护区域内道路沿线店招店牌、路灯等断亮问题，并及时上报区亮灯主管部门。

二十三、通知及送达：

1、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3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2、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二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勇

地 址：杭州市文三西路9号

乙方：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庙后王路425号
滨和国际科创园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51

电 话：

电 话：0571-8830385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77088100000715-0026

银行帐号：33001619635050000112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2025年 2 月 19 日

日 期： 年 月 日